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筱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390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藥品涉違規情事而經通知下架者，則藥商應立即停止刊播相關違規藥品之廣告，以避免誤導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4年4月20日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違規經通知下架之藥品，其廣告持續播放，恐致消費者誤認仍可購買或持續服用，而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立即停止刊播違規藥品之廣告，至其合格產品上架後，始得刊播，違者依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